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爱柯迪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647.2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3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66,371,6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2.48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999,999.92元，实际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7,999,992.56元。该款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营业部的账号为39052001040020617的专用账户内587,999,992.56元、公司

在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账号为3302041060000051328的专用账户内600,000,000.00元。上述到位资金在扣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资料服务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27,214.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472,778.4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318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02041060000051328	587.67	使用中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9052001040020617	159.06	使用中
爱柯迪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IKD New Energy Technology S.A.de C.V.）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20-090338-059	0.00	使用中
		020-090338-060	0.00	使用中
		020-090338-061	0.00	使用中
		020-090338-062	0.00	使用中
		151-008117-691	0.00	使用中
		151-008117-692	0.00	使用中
		771-008117-696	1.37	使用中
		715-353777-011	0.83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分行	00100008531	0.00	使用中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	2026 年 11 月 5 日	118,647.28	114,575.66	5,048.9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048.94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5,048.94 万元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本金 4,300 万元及投资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剩余仍未支付的款项后续将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募投项目合同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考虑到后续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以及尾款支付进度等因素，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的实际金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始终以审慎原则推进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尾款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的实际金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转为一般户，待相关手续办理完结，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048.9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整体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审慎有序地将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在支付募投项目合同尾款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考虑到后续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以及尾款支付进度等因素，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的实际金额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煜焘　　魏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9日